

漢字優越諸說獻疑

——與《漢字文化》商榷之一

王開揚

淮陰師專中文系

一、前 論

歷史總喜歡跟人開玩笑：同一個事物，在某一個時期被捧得無以復加，在另一個時期又被罵得一錢不值；在這之後，似乎還潛伏着若干「輪回」——我國學人對漢字的認識即其一例。千百年來，漢字從「一點一畫無非地義天經」的神明地位跌入我國落後之源的無底深淵；近幾十年來，學人又從拼音化的「一個調」，轉為重新認識評價漢字的「反思」，進而到《漢字文化》^①讚美漢字的「一風吹」。漢字，簡直成了「任人打扮的女孩子」。然而，還她的本來面目，評說其千秋功過，決定其未來命運，後世自有公論。在此之前，筆者因讀《漢字文化》，每生疑惑。今列出數條，每條先略述其讚美之旨（用黑體字表示），其後則竊申鄙意。方家達士，幸垂教焉。

二、本 論

（一）漢字能「見形知義」。漢字從古到今，隨着筆勢的變革和結構的變易、以及語言中詞義的演變，已從形象表意文字發展為記號表意文字，^②「見形知義」其難可想而知。例如「人」字，學齡兒童（或文盲、或外國人）未學習前，恐怕很難從這一撇一捺看出是個甚麼東西；一部分日文漢字與漢語意義不同，如「丈夫」義為堅固、結實，「泥棒」義為小偷、強盜，「油斷」義為疏忽大意……也證明了漢字形義之間無必然聯繫。《漢字文化》的有些作者卻將漢字的表意作用抬高到嚇人的程度，說文字不一定通過語音中介，漢字便可直接「形入神通」。其實，凡對生字「連估帶猜」過的人都有這樣的體驗，字形不與讀音相結合，其意義是渾沌的。如果否定了這一點，那麼文字與圖畫有何區別？文字與交通指示牌之類有何區別？漢字神乎其神，簡直可以讓文盲無師自通，甚至外國人學漢字比學本國文字還容易了。漢字之妙，說者之智，一至於此，令人咋舌！此其一。第二，認為這是漢字優勢的人忘記了學習拼音文字的人母語是哪種，他們從中國人學外語出發，看到一個外文生詞，中國人能讀出聲音，但不知道意義；可是在實行拼音文字的國家裏，這樣的問題是不存在的。這些國家的兒童在語言習得中可能已掌握某個詞（音和義），只是還不知道怎麼寫（形）。如果他們掌握了字母和拼寫規則，見到字形能讀出該詞的音（形式），自然就明白了它所負荷的義（內容）。即使漢字果真能「見形知義」，也實在是「長江天險已與我共之」，漢字何優之有？「見形知義而不知音」較之「見形知音即知其義」，孰優孰劣？

特 稿

(二) 漢字構詞能力強，掌握三四千漢字，可組成成千上萬個詞，比起拼音文字死記上萬單詞不知容易多少倍。漢字構詞能力強一點是事實，但是拼音文字的詞匯系統也不是一盤散沙。以英文為例，派生、合成、轉換等構詞法滋生出來的詞佔大多數，自然可以減少記憶之苦（故有《英文〈說文解字〉》、《英語四千單詞百日通》之類的書），我們不能對此視而不見。其次，在實行拼音文字的國家裏，上述的擔憂完全是杞人憂天。在這些國家，兒童入學前已學會數千單詞，③音義問題基本解決，入學後要解決的是形的問題和逐步接受一些新的單詞，這點困難與中國人學外語，不光要掌握形，還要掌握音義（主要是義）的記憶之苦是不能相提並論的。中國人學英語掌握五千單詞的痛苦，歐美兒童怕是做夢也想不到的。很明顯，說這種話又是從中國人學外語出發的。但以己度人，移花接木，不能說明任何問題。其實，構詞屬於語言問題，「人工」和「工人」用漢語拼音方案（目前還非文字方案）寫作 réngōng、gōngrén 也是一樣的「生詞熟字」。

(三) 漢字是面型文字，信息量大，是「集成電路塊」，聯合國文件各種文本中只有漢語的最薄。首先，漢語文本薄並不完全是漢字的功勞，也有語言的因素在內。趙元任先生試驗過：背乘法表，漢語用30秒鐘，英語用45秒。④我們看看一些中外記者招待會上，同樣的內容，漢語表達的時間比英語表達的時間短，落實到文字，所佔的平面自然就少；用漢語拼音方案記錄雖比方塊漢字長了些，但仍比英文所佔篇幅少得多。退一步說，就是漢字節省了紙張又怎麼樣？兩利相權取其重，兩弊相衡取其輕。花錢乘現代化交通工具，與省下錢步行，遠行時取哪一種呢？如果僅看省篇幅，那麼古人寫文章不分段，不加標點則更節省；如果僅從說佔時間短，寫佔篇幅少着眼，那文言文豈不更好？為甚麼這些都被廢棄了呢？至於說漢字「一個字所傳遞的信息，相當於一個詞組的信息量」（如「顏淵後」之「後」義為「在後方至」、詞類活用等），那無異於說當時漢字沒能全面真實地記錄語言，或者說古人嘴上講的和現代人一樣都是白話文，只是寫下來時把一個詞組的意思濃縮到一個漢字裏去了。否定語言的變化，將其歸結為多寫、少寫幾個字的問題，這符合語言學的常識嗎？而且一個「後」的信息量由「在後方至」四個字分擔後，那漢字的信息量豈不是又減少了嗎？

其次，說漢字信息量大要看從哪個角度：如果從所佔篇幅看，漢字信息量大，如果從傳遞信息量看則不然。字是表現詞的，詞有音、義兩個部分，如果說字是視覺形式，那麼音是聽覺形式，義則是思維形式。拼音文字直接表現讀音，間接表現意義。換句話說，是由視覺形式轉換為聽覺形式（默讀屬於潛在的聽覺形式，類似於所謂「內部語言」），進而轉換為思維形式（這是「讀」，「寫」則倒過來）。理想的拼音文字形與音之間有嚴密的自然對應關係，形幾乎能夠百分之百地傳遞音的信息，同時也就傳遞了義的信息，否則便不成為文字了。漢字的情況則遠為複雜，其傳遞音、義信息的特點因造（用）字法不同而不同。限於篇幅，這裏不展開論述。但有一點可以肯定，現行漢字形、音、義三種形式不是自然地貫通起來，而基本上是通過人為的規定貫通起來，其傳遞過程有着或大或小的信息損耗，這就決定了在學字過程中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努力，甚至將人引入歧途。通觀兩種體系的文字，拼音文字的信息量是

顯性的，而方塊漢字的信息量是隱性的。因此，從字形傳遞音義來看，漢字信息量與其說是大，毋寧說是小。

(四) 漢字能超越時空限制，使不同方言的人得以交際，使今人讀懂古書，並維護了國家和民族的統一。誠然，這個優越性和功績是應該有限度地承認的。但是，正如一隻手有手心即有手背一樣，漢字的這種優越性和功績同時又是它的缺點和罪過。正因為漢字表意不表音，只需「目治」，它就在語音方面失去了對語言的反作用力，使語音得以不受束縛、肆無忌憚地不斷產生變易。現代漢語方言在語音上出入如此之大（簡直超過印歐語系中某些語言間的差異），古今音變化如此複雜，難道表意漢字能逃脫對語音失去約束、限制的關係嗎？誠如周振鶴、游汝杰先生指出的：秦朝後「文字雖然統一了，但是由於方塊漢字並不是拼音的，所以文字的統一並不能促使語音的統一，反而使方言的分歧產生惰性。因為使用不同方言的人們可以借助相同的文字表達和交流思想」。^⑤現在方言已逐漸向民族共同語靠攏，語言統一的程度已經成爲一個國家、一個民族文明程度的標尺之一。如果我們爲這種對語言統一起惰性作用的方塊漢字大唱讚歌，不是太不合世界潮流了嗎？

(五) 漢字能給人以聯想，如「繽紛」、「馳騁」、「冰冷」等；漢字傳統的書法藝術給人以美的享受。漢字作爲一種文字，畢竟是一種工具，它首先應該簡易實用。當今社會是信息社會，當今生活是快節奏生活，人們掌握文字是爲着實用，絕大多數人決無時間像士大夫那樣去聯想。因此，漢字的這個優勢對大多數人來說，是一種多餘的信息。順便提及：安子介先生爲《漢字文化》題辭：「漢字能使人起聯想，而聯想是一切發明之母。」我真是弄不明白，漢字與科學發明有甚麼必然聯繫？大發明家愛迪生是否學過漢字，我沒見過記載。中國歷史上的大多數發明倒確乎出自識字不多之工匠，而非學富五車之宿儒，更非會寫四種「回」字的孔乙己們；而當今中國的科技發明卻是幾乎百分之百地出自自然科學的人才（其中不乏錯別字的使用者）。近現代科技誕生於拉丁文化圈而非漢字文化圈——不知安先生如何用他的命題去解釋科技史的這些基本事實。書法藝術也不是漢字一家獨具，只要看過英文（或漢語拼音）的廣告、裝潢設計，不難得出拉丁字母也能藝術化、給人以美感的結論。即使拼音文字藝術化差一些，那也無妨。把漢字藝術化加以欣賞的畢竟是極少數人，絕大多數人還是把它當作工具來使用的。字寫得很蹩腳，並不妨礙在其它方面成爲「大家」，《漢字文化》的許多作者寫文章還是爲了表達漢字優越的思想，也未見得一面寫一面欣賞自己的書法藝術。如果考慮到漢字書法藝術不能失傳，那也可以由少數人去繼承，正如今天還有人會寫篆、隸、魏、宋一樣。

(六) 漢字無論在歷史還是在當今，都爲中華民族作出了巨大貢獻，中國落後不能歸罪於漢字。人類創造了文字，其意義之偉大深遠可以說超過了後來錄音機、攝影（像）機的發明。這種巨大貢獻是世界各種文字都作出了的，漢字並沒有甚麼突出之處。我們承認中國落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漢字對此不能負全部責任，甚至也不應負主要責任；但是，這不等於說漢字沒有一點責任。首先，繁雜的漢字不利於文化教育

特 稿

的普及和提高，自然就不利於民主昌明政治制度的建立，也不利於科學技術的進步。其次，拼音文字單個字母無意義，拼合成詞才有意義，因此，字母作為各門學科的符號極為方便，並且從方法論上啓迪大家創造需要創造的符號；而漢字是字形、音節、意義三位一體，具有整體識讀性，不僅不便於用作其他學科的符號，而且囿使漢人不能自覺地創造符號，這樣就限制了其他學科的產生和發展。例如傳統音韻學以漢字作為符號，表示聲母的漢字，其韻母和聲調是多餘信息，表示韻（或韻部）的漢字，其聲母（聲調）是多餘信息，而意義對於二者都是多餘信息，這樣於教學、於研究簡直是「帶着鐐銬跳舞」。在音樂領域，西方人創造了簡譜、五綫譜，中國人的最高成就就是工尺譜。漢字的不便於創制符號，尤其束縛了純抽象思維的數學的發展。一道數學題，用字母表示一目了然，用語言或漢字表示是那樣的費勁，甚至根本無法表述。在西學東漸之前，中國數學的最高成就就是高次方程。⑥作為基礎、工具的數學尚且如此，敢奢望自然科學的其他學科領先？西方人因創制了符號，在各門學科中自由馳騁，中國人苦於無適當符號而在各門學科中艱難跋涉，難道是出於偶然？難道與各自文字的特點無必然的聯繫？

(七) 漢字人文性強，內涵外延博大精深，「解開漢字之謎」，既可窺見先民的生活圖景，又可加強漢字教學效果。在這方面，安子介先生確實作了艱苦的探索。⑦但是，漢字作為漢語的書面代用品，其文化內涵對於大多數人來說，畢竟是知道固然好，不知也無妨。我們不能苛求人人都達到文字學家的水平，也不必把古字形、古詞義、繁簡字等知識都貫徹到識字教學中去。對於學齡兒童來說，囿於知識準備和抽象思維水平，漢字的文化內涵多數還不能為他們所理解接受。安氏自己就聲明：其對象並不是小孩子，因為小學生的生活經驗不夠，談不到甚麼文化根基，這套方法對他們不實際。⑧既然要先學會漢字，再來學「劈文切字」，那豈不如同先學會唱歌詞，再學會唱歌譜？更何況，有些字是不便於「猜謎」的，當年蘇東坡就曾經叫王安石大出洋相：「以竹鞭犬，有何可笑？」⑨安氏之拆字術從漢字「百分之九十是會意字」⑩出發，作「猜謎」的旅遊，結果並沒能「解開漢字之謎」，卻重蹈了「坡者土之皮、滑者水之骨」⑪的覆轍。⑫筆者幼時學字也背過「一點一橫長，口字在中央」、「左公公、右婆婆」之類的口訣。安氏有些「確話」即便勝此一籌，對克服漢字「三難」能起一點點積極作用，也屬「誠不得已」，揚湯止沸不等於釜底抽薪。

(八) 漢字區別性強，閱讀速度快。這也是不言而喻的。但是，漢字的閱讀速度快是以付出學字難、書寫慢、信息處理難這樣更大的代價換來的。吃大虧賺小便宜，這可是一樁賠本的買賣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近年來漢字邁入了電腦的門檻，我們聽到一片歡呼聲，似乎漢字的信息化處理比拼音文字還優越。其實，這是天大的誤會。首先，正是由於漢字區別性強這一大「優點」，迫使我們民族用多年時間摸索漢字輸入電腦的種種方案，其間投入的物力自不必說，單就全民族的智能總量而言（錢偉長先生說全國有五十萬人在研究⑬），卻是不折不扣的迫不得已的浪費——既有成功的浪費（一、二十種方案得以面世），更有失敗的浪費（五百餘種方案打入冷宮），若把這些智能省下來用於其他方面的研究，又會產生多大的效益呢？其次，西文可直接輸

入電腦，會寫字會按鍵加點電腦常識即能使用，漢字輸入大多要經過「編碼—解碼」的中間環節，這就帶來兩個問題：一是操作者上機前要學會解碼，上機後要不斷地譯碼，這是額外的時間支出；二是作者直接操作時，譯碼的橫向思維不斷干擾寫作思路的縱向思維，增加了腦力負擔。^⑭還有的是輸入的速度問題。我們拿來炫耀的是專業操作員中「國家隊」甚至是全國冠軍所創造的成績，可是廣泛的羣衆性情況便無法相比了（例如我校的幾位電腦操作員運用王永民五筆字形輸入法速度是40-70字/分鐘）。此外，中文電腦內存佔用多，硬件要求高，處理慢，難普及，所有這些問題都是漢字「區別性強」帶來的，中外人士爲此傷透了腦筋，我們爲甚麼不算算這筆帳呢？

(九) 漢字是表音的，它表的是音節層面。趙元任先生說：漢字表音的尺寸較大，西洋文字的表音尺寸較小。^⑮趙元任先生是國際級語言學大師，但他的話也並非句句是真理。這個命題是先學會了漢字，再反轉過來說的，文盲或學齡兒童絕不會自然知道一撇一捺的「人」就是 rén（或某方言音）。我認爲必須區別兩個概念：文字具有音讀不同於字形與讀音有自然對應關係。我們所說的「表音」應該指後者，如果從前者出發，一切文字都有可讀性（在文字起源上這是關鍵性的一步），哪還有甚麼「表音」「表意」可言？漢字與音節這個層面對應，但它不是「表音」，而是「寄音」（即音寓於形）。這只要拿日文來一對照就清楚了：日文是典型的音節字母文字，它的假名與音節層面對應，這點與漢字相同，有別於西方的音位文字；假名數量有限（五十來個），音讀固定，直接表音，這又與漢字不同，而近於西方拼音文字。因此，「表音尺寸大小」云者移評日文是歪打正着，加給漢字則文不對題。或曰：漢字80%以上是形聲字，聲旁不是能提示讀音嗎？形聲字的問題相當複雜，僅以聲旁而論，由於結構的變易使人找不到聲符者有之（如「更」從支丙聲）、由於古今音變不能準確表音者更不計其數（有人統計，現在能準確表音的形聲字只佔其總量的五分之一強，^⑯綜合表音度只有0.54。^⑰）裘錫圭先生還指出，漢字的聲旁是兼職而非專職，數量很大（超過一千），因此，「即使撇開漢字還同時使用意符和記號這一點不談，也不能把二者（漢字的音符和拼音文字的音符——引者注）等量齊觀」。^⑱爲免誤解起見，筆者倒是贊同徐德江先生提出的「寫音」「寫意」取代「表音」「表意」。^⑲

(十) 漢字是世界僅有的典型的表意文字，應該予以保存；漢字流傳至今，足以證明其蓬勃的生命力。這已經偏離科學論證的軌道了。如果不問優劣，把「唯一」當作保存的標準，那麼中國從五代起婦女纏足、^⑳滿清時男人留長辮，恐怕也是世界上唯一的。太監制度亦爲世所罕見，是否都應予以保存呢？異邦絕種，而中國獨傳的就是有生命力的表現，這使我們不禁想起黑格爾的哲學命題：「凡是現實的都是合理的……」，按照這種邏輯，當今中國殘留的封建社會的東西可謂多矣，豈不是都要讓它們存在下去以至萬壽無疆了？難道要我中華民族去做活文物讓世界古董商來鑒賞，若干年後，讓新摩爾根從住膩了的易洛魁氏族跑到中國來繼續他們的「古代社會」研究？筆者決不是說漢字現在就應當像裹腳布一樣被扔掉、像男人長辮一樣被剪掉，也不是說用漢字中華民族一定會成爲活古董，而是認爲不應該採用梁實秋「只要流傳的便是好文學」^㉑的論證方法，對漢字作一些不着邊際的讚揚。

三、餘 論

綜上所述，筆者認為：

(一) 字是詞的信息載體，從語文學角度看，形體與詞之間有嚴密自然的對應關係的文字為優；從機械化角度看，便於技術處理的文字為優。漢字在這兩方面都短於拼音文字，因而絕不是「世界最優越的認知符號」。漢字自有種種特點，然而特點絕不都等於優點。

(二) 現階段不提漢字拼音化是審慎的科學態度，但並不意味着方塊漢字比拼音文字優越；而是因為歷史條件不成熟（嚴重的方言分歧有待於統一）、研究不夠深入（「同音殊訓」^②、分詞連寫尚未理想地解決），其中要害問題是區別好庫存狀態下（字典、詞典中）的同音詞。

(三) 評價漢字和研究漢字的前途，需要寬鬆的學術氣氛和科學的治學態度。裘錫圭先生提出「研究漢字切忌為感情所支配」；^③許嘉璐先生主張「對漢字要冷靜地、科學地加以評價」；^④這都是中肯之言。用漢字與愛漢字、與愛傳統文化、與愛國主義，其間並無天然等號；批評漢字者也並不都主張立即廢除漢字。一言以蔽之：實事求是，其庶幾乎？

注：

- ① 該刊原名《漢字文化科技圈》，由漢字現代化研究會和曉園語文與文化科技研究所編印，1988年3月創刊，為4開4版小報，1988年出10期。1989年改為季刊，更名為《漢字文化》。本文所商榷的觀點在該刊屢見不鮮，為行文方便和節省篇幅，一般不注明期數、頁數。
- ② 此觀點由東北師範大學王鳳陽教授明確提出，王先生著《漢字學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（1989年12月第1版）。該書第八章、第十四至十八章對「記號表意文字」作了系統的闡述；唐蘭先生（見《中國文字學》第十八節）、裘錫圭先生（見《中國語文》1985年第1期）也有類似的思想。
- ③ 《學前兒童學說話》，〔美〕蒙大拿大學蘇曾·M·利奇著，中譯本由教育科學出版社出版，1982年4月第1版，該書頁70說「幼兒四歲至五歲已經學會了百分之九十的語言」，「他的詞匯已到達二千二百個」。
- ④ 《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選》，葉蜚聲譯，伍鐵平校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5年6月第1版，頁78。
- ⑤ 周振鶴、游汝杰《方言與中國文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10月第1版，頁84-85。
- ⑥ 見《科學傳統與文化——中國近代科學落後的原因》，中國科學院《自然辯證法》雜誌社編，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83年6月第1版，頁239-249（郭金彬《為甚麼14世紀後我國數學停滯了？》，頁424-439（秦會斌《中國的符號體系與中國近代科學落後的原因》）。
- ⑦ 安氏著《解開漢字之謎》（英文）、《劈文切字》（中文），《劈》書由香港瑞福有限公司出版。安氏說：「我有時為了一個漢字會想上兩、三天」（《劈》書頁29）。

- ⑧ 《駢》書頁261。
- ⑨⑩ 參見錢劍夫《中國古代字典辭典概論》，商務印書館1986年1月第1版，頁274、282。
- ⑩ 《駢》書頁223。
- ⑫ 《駢》書頁167釋「波」為「水之皮」、釋「臀」為「人體後部重要性如殿」、頁164釋「胖」為「只能移動肉體的一半」等等，安氏之法於此可見一斑。
- ⑬ 見《漢字文化》1990年第3期頁11。
- ⑭ 見文字改革出版社編《漢語拼音論文選》，1988年11月第1版，頁175、183。
- ⑮ 同④，頁82；此外，趙氏在《語言問題》（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6月）一書中也有類似的說法，不過他用的術語是「標音」、「標義」（頁145-146）、「寫音」（頁228-229）。
- ⑯ 見張斌主編電大《現代漢語》，中央電大出版社，1988年3月第1版，頁128。
- ⑰ 見《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，語文出版社，1988年10月第1版，頁257。
- ⑱ 見《中國語文》1985年第1期。
- ⑲ 《漢字文化》1989年第1期，頁6。
- ⑳ 陳東原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上海書店1984年3月第1版（據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重印），頁127。
- ㉑ 參見魯迅雜文《文學和出汗》。
- ㉒ 章太炎《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》。
- ㉓㉔ 分別見《漢字文化》1989年第1期頁9、13。

更正

本刊十七期劉殿爵教授《再論「復」字的讀音》（頁33）圖示有誤，現更正如下：

如下：

(1) A \rightleftharpoons B

(2) A \rightleftharpoons B

同期蘇新春《「潔銀」？「潔齷」！》（頁36）中有關白金漢宮及可口可樂的英文原名當為

Buckingham Palace（第13行）

Coca-Cola（第18行）